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7812 號函。
- 三、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504774 號。

貳、目的：

- 一、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突發緊急傷病事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
- 二、明確訂定各組職掌分工合作，以提升本校校園緊急傷病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遇到無法由健康中心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就醫並自行照護。
- 三、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四、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肆、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如附件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如附件三，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如附件四。

伍、工作職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代理人
		單位職稱	電話 #分機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派發言人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06-2134792 # 100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等外援單位 5. 進行相關之校安通報	學務主任	06-2134792 # 201	衛生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檢傷分類。	衛生組長	06-2134792 # 204	體育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活教育組長	06-2134792 # 202	體育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06-2134792 # 207	生活教育長組
3.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護理師	06-2134792 # 205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室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06-2134792 # 101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06-2134792 # 301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06-2134792 # 501	輔導組長

※備註：本校依實際需要調整編組及職掌。

陸、實施方式：

一、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建立健康紀錄檔案，並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告知導師、體育組及輔導室提供參考。

二、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及通報。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護理師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例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例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特教老師)、護理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普通急症：由家長陪同就醫，必要時由導師、學務處人員或指派人員護送，交通工具以自用小客車或計程車優先。
 - (2)重大傷病：由導師及護理師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

※普通急症或重大傷病之區分，則由護理師依據「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附件二)之專業判斷為準。

2. 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傷病緊急送醫時，除家長已指定醫院外，以優先送至學校附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為原則，以利保險費之申請，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網絡如附件三)
 5. 護送交通工具：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普通急症則以計程車、自用小客車為主。
- (五) 緊急送醫經費：

1. 相關傷病患學生就醫之所需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家長自付。
2. 護送人員之交通往返津貼及誤餐等相關經費，先行支墊再檢具收據，由相關單位會同處理解決。

三、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四、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以便追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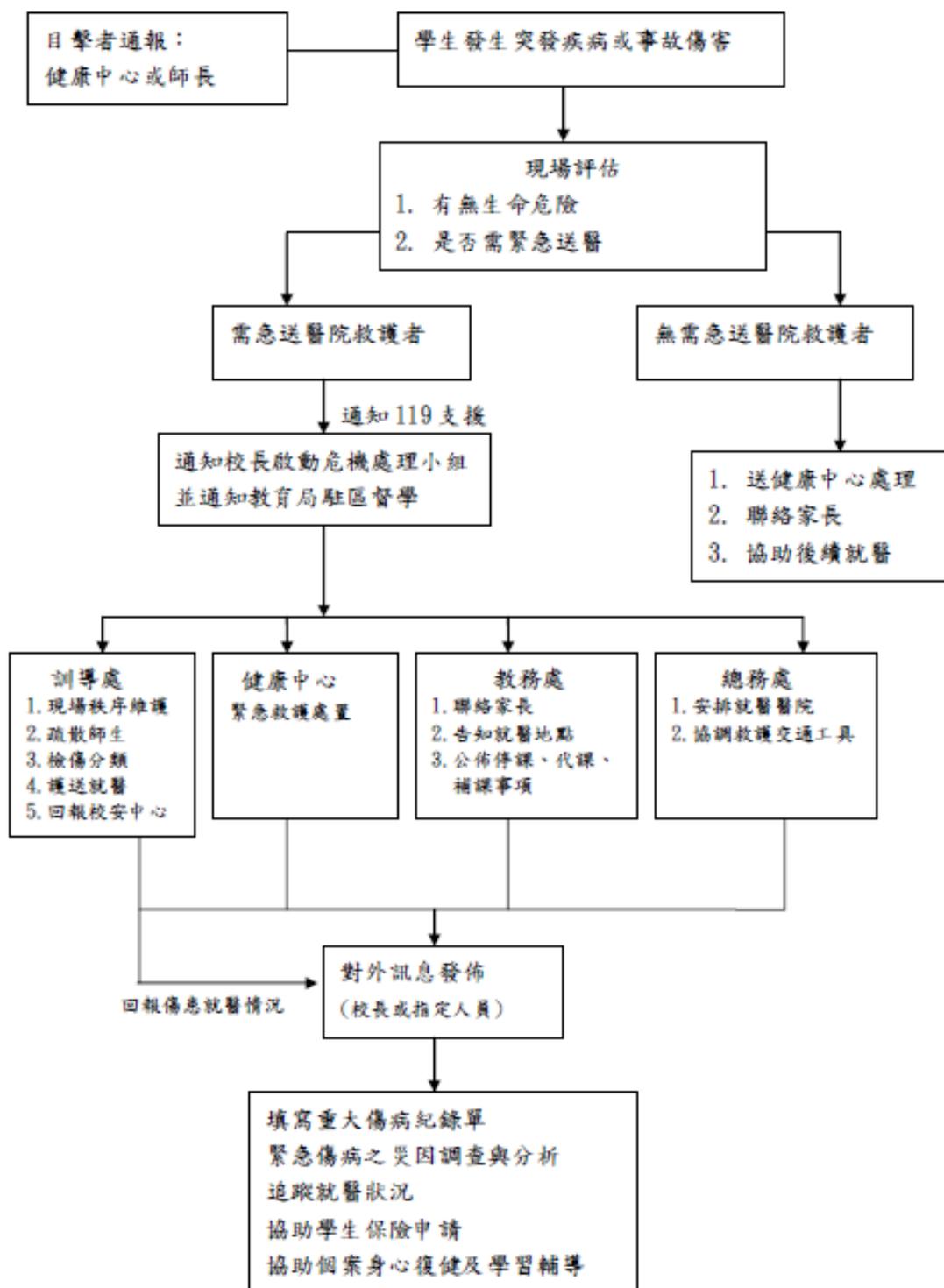
柒、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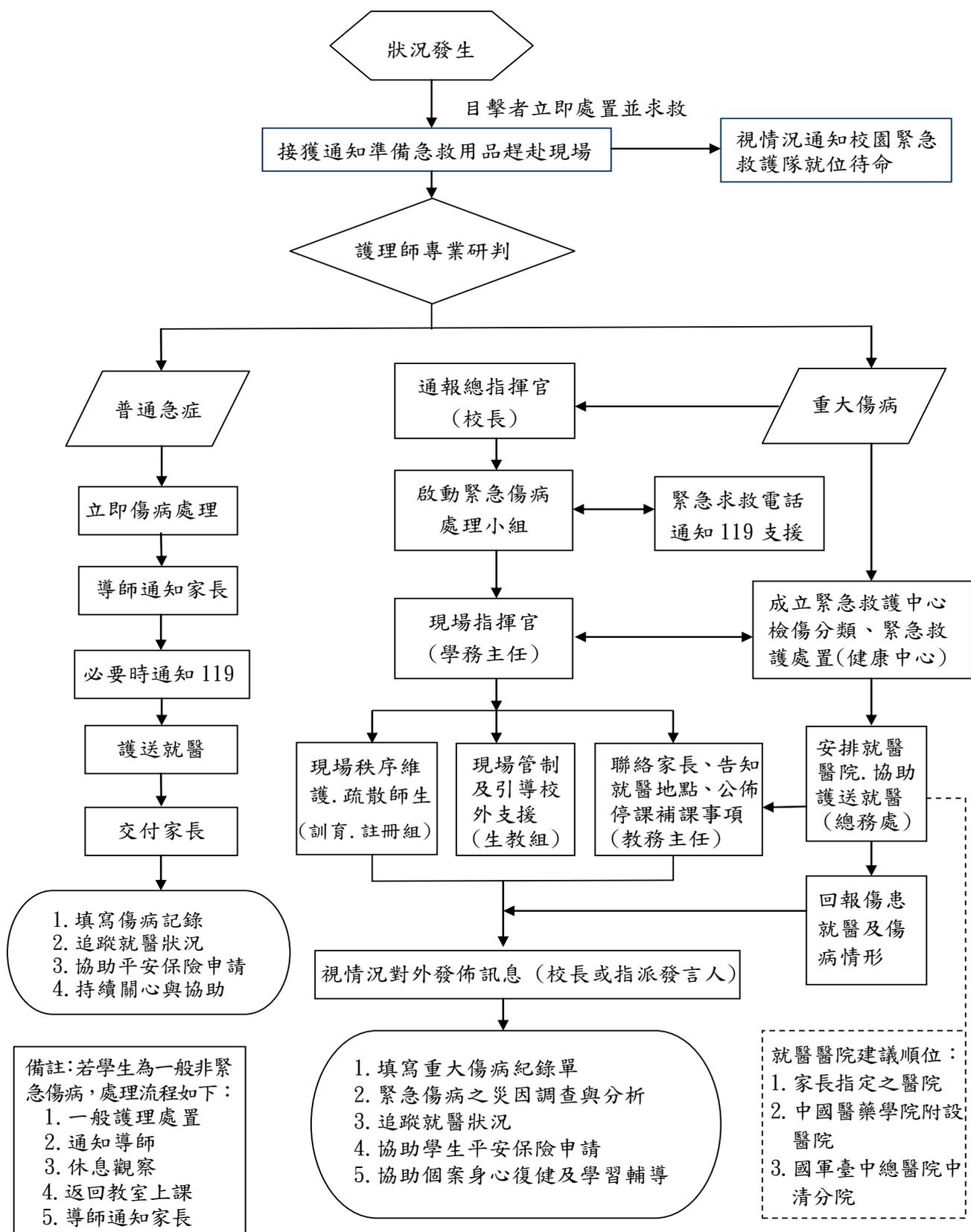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內處理完畢	須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休克徵象等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級別	醫療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臺南市醫學中心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22 號	06-2221111	
臺南市地區醫院	署立台南醫院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069926	